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行字第110231059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府辦理「2021年台灣設計展交通接駁服務案」接駁車行駛之安全，於部分紅線路段開放接駁車臨時停車上下客、部分白線路段禁止民眾停車、部分汽機車停車格暫停開放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時段：

- (一) 試營運：110年12月18日(週六)10時至21時，12月19日(週日)10時至19時。
- (二) 開幕日：110年12月23日(週四)10時至19時。
- (三) 展出日：110年12月24日(週五)至111年1月2日(週日)，每日自10時至19時(逢週五及六延長至21時)。
- (四) 惟須視實際人潮調整實施終了之時間。

二、實施路段及範圍

- (一) 部分紅線路段開放接駁車臨時停車上下客：垂楊路往西(文化路至興中街)、維新路往北(維新路134巷至安和街220巷)、志航街往東(民國路至新生路)。
- (二) 部分白線路段禁止民眾停車：啟明路往北(志航街至光彩街)、大雅路往東(大雅路一段858巷至大雅路858巷)、嘉竹路往東(運轉二路至運轉一路)、健康九路往西(湖子內路至湖美八路)、健康九路往西(忠孝街至湖美十一路)、健康九路往東(忠孝街至湖美十一路)、新民路往北(民生南路至新民路186巷)、新民路往南(民生南路至新民路186巷)。
- (三) 部分汽機車停車格暫停開放：C612、614二汽車格暫停開放(文化公園近垂楊路)、C380、381二汽車停車格暫停開放(港坪國小近高鐵大道)、C349-352四汽車停車格暫停開放(垂楊路818號)、維新路171號對面五機車停車格暫停開放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